**网络侵权图片公司赔偿金的合理性探讨**

**——著作权纠纷案**

【案例要旨】

随着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加强，互联网公司面临的图片侵权案件越来越多。图片公司利用了法律和法院来进行主张权利，也呈现出商业化运作的趋势。企业在面对此类案件时，要积极主动的停止侵权，面对图片公司的高额赔偿主张，结合侵权时间、是否有商业目的、公众号的阅读数、转发量、给原告实际带来的损失等提出相应合理的赔偿范围。

【案情简介】

原告：某北京图片公司

被告：某互联网电子商务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8年11月，公司收到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送达材料，原告在起诉状中称公司所运营的微信公众号中，擅自使用了原告享有的著作权编号为IE-00702的一张图片。原告向公司主张赔偿原告著作权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共计10000元。

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初步认定事实如下：

1.原告提出的涉案作品图样，发表在www.quanjing.com网站上，进入该网站后，原告主张的图片2004年展示在该网站上。原告同时提供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公证书。据此，原告是图片的著作权人，有权提出著作权之诉并主张赔偿。

2.根据原告提供的电子数据取证材料显示：公司在微信公众号中使用了原告的图片。经公司内部查询，确认公司在2016年发布的公众号中使用了该图片，侵权事实成立。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实际构成侵权，应立即停止侵权，并对被侵权人赔偿。公司立即下架涉诉图片，阻止进一步侵权。但是，关于赔偿金额，公司认为原告的主张过高，不具有合理性。按照图片公司的正常图片销售报价，即使算上侵权持续时间，一张图片的价格也远没有起诉书中主张的这么高。随后，公司又查询了上海市近几年的相关案例，发现此类案件，法官一般会综合案件情况酌定，案件的难易程度，侵权图片的使用时间、公众号的阅读数、转发量等均可能会成为法院考虑赔偿的因素。结合本次案例，公司在微信公众号中使用的图片位置比较偏，亦没有明显的商业目的，阅读量也比较少。同时，公司也发现，原告与公司在同一个行政管辖区域，案件诉状中亦未显示其聘用了律师，处理案件无差旅费及律师费。因此，原告主张一张图片1万元的赔偿金额，于法于理均不具有合理性。

于是，公司联系法院法官，和法官初步沟通了内部调查及相关情况，并提出赔偿金额过高异议。法官认为公司的意见有道理，同意协助被告与原告沟通赔偿金额。同时，在与法官的沟通中，公司了解到原告是专业的图片诉讼公司，在法院有多起案件处理。

结合这一新情况，公司与原告进行了沟通，了解到公司实际使用了原告23张图片，但原告此次仅对一张图片提起诉讼。公司推测：原告的目的可能有两个：一、通过诉讼这一方式，驱使公司与其进行商务合作。二、如果法院支持本诉讼主张，这一诉讼结果，将被引用至后续23张图片作为案例，从而向被告主张高额赔偿。

因此，比较好的处理方式是将所有图片一揽子解决，以免原告对其他图片再提起诉讼。

【裁判结果】

调解结案：双方在法院的调解下，对全部的侵权图片一次性支付费用，原告撤回起诉，并承诺不再主张其他图片的侵权责任。

【法律分析】

本案的事实比较简单清楚，公司在微信公众号上使用的图片侵犯了著作权人的著作权。按法律规定：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双方对侵权事实无异议，对赔偿金额有异议。

公司主张赔偿金额要有合理性，应当以给原告造成的实际损害为赔偿金额，在实际情况中考虑原告为制止侵权，实际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启示建议】

一、互联网企业图片、字体侵权问题产生的业务原因

互联网企业的图片、字体侵权问题，是互联网企业中的常见问题。以笔者所在企业为例，有两种主要的模式制作网页。一种是委托第三方公司制作，这种情况下会与第三方公司签订委托设计合同，在协议中约定知识产权条款，由第三方公司对图片、文字等制作进行承诺，如发生侵权，第三方公司将进行赔偿。另一种是自行制作。网页设计人员在设计文稿及使用图片时，一般会通过已购买的图片库选择图片。但是，由于网页设计变更频繁，需要使用大量图片或字体，图库及字库有时并不能满足所有的需求。在这种情况下，设计人员就会至各公开网站上找寻可供使用的图片或字体使用。

笔者询问过设计人员，在公开网站上，图片是否标明如果使用，需要付费？设计人员表示，近些年，随着版权意识的增强，会进行标注。而前几年，好多图片就是作者发现在网站上，并没有主张收费。而且，有的作者在前期并不要求收费，后期作品进入了某一图库，转而变成了收费作品。但这时，设计人员早已在网页设计中使用过了，并持续了很长时间。

结合以上网页设计实际情况，互联网企业的设计人员及相关人员要有原创意识。在使用外部图片时，尽审慎审核义务，不要有侥幸心理，尊重并保护知识产权。

二、案件管辖的新趋势：原告就被告转为原告侵权地起诉

由于网络空间的全球性、网络管理的非中心化和虚拟性等特征，而在各类侵权案件中，首先要解决的是侵权行为人的问题，侵权行为人可分为两类：一是网站所有者或经营者：即设立并经营网站的人。网站所有者或经营者既是享有网站经营的权利主体，又是承担相应义务的主体。二是登录网站的任何第三人。第一种侵权是本文讨论的重点。

根据法条的规定，信息网络侵权行为可以由侵权行为地、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信息网络侵权行为实施地包括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计算机等信息设备所在地，侵权结果发生地包括被侵权人住所地。

考查图片侵权案件，以比较有名的“视觉中国”为例，尽管2015年2月4日起施行的民诉法解释已经赋予被侵权人住所地管辖，但其2019年前案件一般以被告所在地管辖，最近则开始在其公司住所地天津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目前尚不清楚为什么会有这种变化，但可以预见，这类图片公司出于成本考虑，会更多的采取被侵权人住所地法院管辖。这种变化，对于网络公司来说，一个明显的结果就是由于不在本地诉讼，诉讼成本增加导致人员差旅费、住宿费等支出。势必会倒逼企业更加关注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

三、关于高额赔偿的应对

在此类案件中，我们会发现一个现象。图片公司有的时候即使发现侵权行为，并不立即进行制止，而是先行取证，在两年诉讼时效届满前（新民诉法后是三年）向法院提起诉讼，业内俗称“养鱼”。因此，一些被告抱怨，图片公司存在恶意诉讼的问题。另外，由于网络图片使用的特性，变动频繁，时时更换，所以使用在线上的图片，报价是很便宜的，往往是标准包，购买10张，单价是150元/张。买的多则更便宜。但一旦起诉，价格高涨，达到1000元/张甚至更高，这种对比，常常引起被告的极度不满。

但是，结合目前的案例看，法官还是倾向于认为，图片公司的维权理由成立。图片公司也显然熟知著作权侵权行为的取证方式，一旦通过审判结案，图片公司的胜诉率很高。许多公司在诉讼的压力下选择了和解，和解的价格也明显高于市场价格。

这些图片公司目前利用法律主张权利，也呈现出商业化运作的趋势。据笔者了解，这类图片公司有成熟的操作流程，并对诉讼人员有KPI考核，这种维权在一定程度上产生了异化，背离了法律的初心。因此，图片公司往往在诉讼中主张高额的赔偿。在这种情况下，企业要有正确的处理态度及应对方案。笔者不建议通过诉讼解决此类案件，因为从诉讼的角度来说，企业支出律师费、差旅费之后，往往还是败诉。而此类企业的商业目的很明显，以诉促调。而从法院的角度来看，法院基于定分止争的目的出发，也更愿意促使当事人之间进行和解与调解。因此，和解或调解是很容易达成的，不过，和解或调解的赔偿尺度最后会成为双方讨论的重点。

**笔者建议，遇到此类案件，可以采取以下步骤应对：**

1.自接到诉状后，应及时停止侵权，阻止可能的进一步的侵权行为。

2.立即内部了解情况，调查清楚侵权持续时间、侵权图片使用的业务场景、范围等信息。

3.核对图片公司的权利性文件，确保原告图片公司确实为著作权人。

4.查询诉讼地相关案例，了解此类案件的法官处理的倾向意见。

5.及时主动与法官联系。好多企业由于没有内部法务人员，遇到案件将案件给外部律师进行处理。这种方式对于很熟悉本企业的外部律师适用，不熟悉的外部律师往往由于不了解企业的一些细节，与法官沟通时易引起法官对企业的反感，从而对案件的处理没有好的影响。

6.如果有可能，请业务人员协助参与和解或调解。由于业务人员了解市场行行情，往往可以得到令企业更满意的价格。

7.达成和解协议后，及时跟进原告的撤诉。达成调解协议后，及时请法院制作调解协议。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的； （二）未经合作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的作品发表的； （三）没有参加创作，为谋取个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 （四）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 （五）剽窃他人作品的； （六）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展览、摄制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使用作品，或者以改编、翻译、注释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使用他人作品，应当支付报酬而未支付的； （八）未经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录音录像制品的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出租其作品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未经出版者许可，使用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的； （十）未经表演者许可，从现场直播或者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或者录制其表演的； （十一）其他侵犯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二十四条**,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五条,**信息网络侵权行为实施地包括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计算机等信息设备所在地，侵权结果发生地包括被侵权人住所地。